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163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蘇家宏

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前經終結辯論，茲因尚有應
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莊惠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思穎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